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等4个指标。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氯霉素、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8个指标。

3.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并[a]芘、大肠菌群、氯霉素等4个指标。

4.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菌群、氯霉素、大肠埃希氏菌O157:H7等8个指标。

5.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铬(以Cr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以As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6个指标。

6.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等8个指标。

**二、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7个指标。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三氯蔗糖等6个指标。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酒精度等2个指标。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等5个指标。

4.黄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5个指标。

5.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等9个指标。

**四、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安赛蜜、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富马酸二甲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酸价(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等20个指标。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酿造酱油》（GB/T 181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酿造食醋》（GB/T 181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5个指标。

2.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7个指标。

3.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4.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5.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6.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3个指标。

7.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六、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马铃薯片》（QB/T 26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 )(KOH)、水分、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9个指标。

2.薯粉类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3.薯泥(酱)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4.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大肠菌群等3个指标。

**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大肠菌群、霉菌等5个指标。

2.糖果抽检项目包括日落黄、大肠菌群、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苋菜红、柠檬黄、胭脂红等8个指标。

3.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铅(以Pb计)等2个指标。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四环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地塞米松等18个指标。

2.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甲拌磷、丙溴磷、杀虫脒、氯唑磷、三唑磷、克百威等10个指标。

3.黄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哒螨灵、腐霉利、三唑酮、多菌灵、乙螨唑、毒死蜱、噻虫嗪、铅(以Pb计)、联苯肼酯、异丙威、克百威、总汞(以Hg计)等18个指标。

4.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喹乙醇、甲硝唑、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地塞米松、克伦特罗、氯丙嗪、多西环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22个指标。

5.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甲拌磷、涕灭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辛硫磷、克百威等7个指标。

6.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金刚烷胺、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四环素、甲硝唑、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利巴韦林、替米考星、尼卡巴嗪、氟苯尼考、金刚乙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金霉素等25个指标。

7.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乐果、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氯唑磷、铅(以Pb计)、灭多威、腐霉利、辛硫磷、灭线磷、克百威、敌百虫、镉(以Cd计)等23个指标。

8.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9.油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克百威等7个指标。

10.梨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拌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吡虫啉、克百威、敌百虫、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等14个指标。

11.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镉(以Cd计)、恩诺沙星、金霉素等14个指标。

12.西瓜抽检项目包括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草甘膦、噻虫嗪、铅(以Pb计)、克百威等8个指标。

13.菠萝抽检项目包括硫线磷、多菌灵、灭多威、丙环唑、二嗪磷、烯酰吗啉等6个指标。

14.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沙丁胺醇、培氟沙星、铅(以Pb计)、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

15.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硫线磷、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唑虫酰胺、氟虫腈、毒死蜱、克百威等10个指标。

16.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久效磷、灭多威、克百威、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乐果、甲基毒死蜱、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毒死蜱等13个指标。

17.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莱克多巴胺、总砷(以As计)、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18.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辛硫磷、阿维菌素、克百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溴氰菊酯、嘧菌酯等10个指标。

19.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对硫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狄氏剂、辛硫磷、克百威等7个指标。

20.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土霉素等11个指标。

21.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甲拌磷、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等7个指标。

22.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拌磷、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对硫磷、氟硅唑、克百威等12个指标。

23.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甲硝唑、甲氧苄啶、培氟沙星、铅(以Pb计)、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15个指标。

24.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氯唑磷、克百威等8个指标。

25.菜薹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等8个指标。

26.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水胺硫磷、阿维菌素、氯唑磷、灭多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氟虫腈等13个指标。

27.杏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抗蚜威、氟硅唑、腈苯唑等5个指标。

28.龙眼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等4个指标。

29.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久效磷、甲拌磷、啶虫脒、毒死蜱、克百威等13个指标。

30.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氧乐果、丁硫克百威、敌敌畏、草甘膦、三唑醇、甲拌磷、啶虫脒、丙溴磷、毒死蜱、对硫磷、铅(以Pb计)、克百威等13个指标。

31.葡萄抽检项目包括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己唑醇、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对硫磷、苯醚甲环唑、灭线磷、克百威等10个指标。

32.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铬(以Cr计)、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甲拌磷、毒死蜱、对硫磷、铅(以Pb计)、灭多威、辛硫磷、克百威、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22个指标。

33.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

34.番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毒死蜱、灭线磷、克百威等8个指标。

35.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硝唑、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组胺、氟苯尼考、镉(以Cd计)、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培氟沙星、土霉素等18个指标。

36.橙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氧乐果、丙溴磷、杀虫脒、三唑磷、克百威等8个指标。

37.荔枝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嘧菌酯、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草甘膦、辛硫磷、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腈菌唑、氟虫腈等15个指标。

38.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氟虫腈、金刚乙胺、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硝唑、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等14个指标。

39.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草甘膦等7个指标。

40.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4个指标。

41.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代森锰锌、总砷(以As计)等7个指标。

42.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氰菊酯、氯唑磷、克百威、镉(以Cd计)等8个指标。

43.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噻虫嗪、铅(以Pb计)、克百威、镉(以Cd计)等10个指标。

44.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多菌灵、丙溴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唑磷、铅(以Pb计)、灭多威、克百威、镉(以Cd计)等12个指标。

45.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46.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铬(以Cr计)、甲拌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铅(以Pb计)、克百威、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47.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克百威、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辛硫磷、对硫磷等6个指标。

48.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0个指标。

49.鸭肉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甲氧苄啶、培氟沙星、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土霉素、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7个指标。

50.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多菌灵、丙环唑、啶虫脒、氧乐果、总砷(以As计)、吡虫啉、铅(以Pb计)、嘧菌酯、克百威、敌百虫、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吡蚜酮等14个指标。

51.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等5个指标。

52.甜椒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敌敌畏、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甲拌磷、氯唑磷、克百威等11个指标。

53.草莓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烯酰吗啉、甲拌磷、联苯肼酯等7个指标。

54.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溴氰菊酯、治螟磷、多菌灵、涕灭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灭蝇胺等9个指标。

55.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等4个指标。

56.西番莲(百香果)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等5个指标。

**九、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GB 196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纳他霉素、酵母、霉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8个指标。

2.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酸度、蛋白质、商业无菌、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非脂乳固体、脂肪等7个指标。

3.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酸度、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酵母、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非脂乳固体、沙门氏菌、霉菌、乳酸菌数、脂肪等12个指标。

4.奶片、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等1个指标。

5.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蛋白质、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

6.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等3个指标。

7.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三聚氰胺、蛋白质等3个指标。

8.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三聚氰胺、菌落总数、铅(以Pb计)、蛋白质等5个指标。

**十、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4个指标。

2.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3.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总汞(以Hg计)等8个指标。

4.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1个指标。

5.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6.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7.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8.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铬(以Cr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滑石粉、总砷(以As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铅(以Pb计)、过氧化苯甲酰、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总汞(以Hg计)等12个指标。

9.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十一、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7个指标。

2.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7个指标。

3.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9个指标。

**十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等1个指标。

2.其他调味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蒂巴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吗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那可丁等8个指标。

3.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吸虫囊蚴、镉(以Cd计)、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等4个指标。

4.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5.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5个指标。

6.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等1个指标。

7.生湿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8.酱腌菜(餐饮)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9.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吗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蒂巴因、罂粟碱、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那可丁等8个指标。

10.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等12个指标。